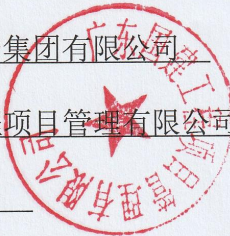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工 电话：0750-3852172

日 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8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内容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9、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10、没有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企业 2019 年 9 月-11 月完整的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清单原件或提供不真实的养老保险清单原件的；

1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2、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发改社会【2019】744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440703-88-01-047342。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拟将现状展览中心（新馆）升级改造为博物馆，同时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功能调整及设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华博馆总建筑面积约 26067.98 m²。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1）对现状展览中心（新馆）进行外立面及屋面维修、整体结构加固、内部装饰改造及展陈工程建设、公用辅助工程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2）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外立面及屋面设施维修、用房功能调整、内部装饰改造及完善、展陈设施改造及完善、公用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调整及完善等等。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153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13519 万元。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市财政统筹安排，已落实。

招标范围：包括：①工程监理部分，本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造价咨询部分，工程预算编制到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

服务期：包括：①工程监理部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②造价咨询部分，整个施工阶段（其中：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投标人拟派的造价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在内）家数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 资质；（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相关文件下载网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2019年12月31日09时30分以前送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1日。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1日。

踏勘现场时间：____/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莫工

电 话： 0750-3272831

电 话： 0750-3852172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会路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272831 电子邮件：/
2	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金星路166号112 联系人：莫工 电话（传真）：0750-3852172 电子邮件：gdgj3852172@qq.com
3	2.2.1	工程名称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4	2.2.2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
5	2.2.3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拟将现状展览中心（新馆）升级改造为博物馆，同时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功能调整及设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华博馆总建筑面积约26067.98 m²。项目建设主要包括：（1）对现状展览中心（新馆）进行外立面及屋面维修、整体结构加固、内部装饰改造及展陈工程建设、公用辅助工程改造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等；（2）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外立面及屋面设施维修、用房功能调整、内部装饰改造及完善、展陈设施改造及完善、公用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设施调整及完善等等。
6	2.2.4	工程概算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u>15395</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u>13519</u> 万元
7	2.2.5	监理和造价咨询目标	（1）进度目标：计划开工日期为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施工工期暂定为 <u> </u> 个月。 （2）质量目标：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并争创省级或以上“建筑业绿色施

			工示范工程”荣誉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 (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8	2.3.1	招标范围	包括：①工程监理部分，本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造价咨询部分，工程预算编制到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9	2.3.2	服务期	包括：①工程监理部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②造价咨询部分，整个施工阶段（其中：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30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
10	3.1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安排，已落实
11	4.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要求： 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u>房屋建筑</u>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 9 月-11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④投标人拟派的造价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19 年 9 月-11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2、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其他要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

			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12	4.3	人员专业配套要求	监理单位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造价咨询机构组成人员专业、数量需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13	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4.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在内）家数应不超过 <u>2</u> 家；（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 <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u> 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15	13.1	报价方式	本工程暂以建安工程费 <u>13519</u> 万元作为计费额计算暂定的监理服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u>28</u> %后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u>202</u> 万元，下浮 <u>20</u> %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u>89</u> 万元。本工程采用 <u>下浮率报价</u> 的方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下浮率报价不参与竞争。不按此下浮率进行报价的为无效报价，且否决其投标。 注：①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以审定结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计费系数均为1.0；②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以审定预算为基数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费。
16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1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u>5</u> 万元整。（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时现场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 户 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门农商银行麻元支行) 户 名：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帐 号：80020000005271818 投标担保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帐日期）：<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 <u>9</u> 时 <u>30</u> 分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8	18.1	其他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 ☒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 ☒ 其他违法行为

		保证金的情况	
19	5.1	踏勘现场	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
20	8.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19年12月21日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过期不予接受。
2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共 3 份。即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为 2 份，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注：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 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1）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2）份数：1 份； （3）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贰份及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光盘一份。
22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09 时 30分 备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4	24.1	开标	开标时间：<u>2019年12月31日 09 时 30 分</u>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25	27.3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信用因素权重： ☐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 <u>10</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u>10</u> %）+综合评分得分×权重（<u>80</u> %）+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u>10</u> %）。 注：上述报价得分权重、综合评分得分权重可由招标人事先设定其中一种，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未确定的权重，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2	信用评价结果依据		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
26.3	正式投标人定义		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
26.4	设计人定义	设计人指：
26.5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承担监理服务和造价咨询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2.2.4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2.5 监理和造价咨询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及专业配套要求

- 2.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2.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和造价咨询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 4.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4.3 投标人人员专业配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 4.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6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

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7 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9)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0)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指定的时间前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文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开形式在本项目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信息，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本项目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公开发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封面。

11.2 目录。

11.3 投标函。

11.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11.7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1.8 监理工作大纲。

11.9 辅助资料表。

11.10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11.11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11.12 投标报价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1.13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2019年9月-11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11.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简洁清晰。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其监理结算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和经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进行调整；造价咨询服务结算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和经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额进行调整。

13.3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费并下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计费并下浮，具体下浮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具体下浮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前3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文件（包括密封封袋、投标文件封面和有关需要签章的内容）可由联合体各方签章，也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等每一本应分别独立密封包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项目名称；

18.3.3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封（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4 正本或副本。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1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8.6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1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3)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开标并进行有关内容的唱标；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4.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24.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4 招标人应当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和造价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及27.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合同授予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得出后，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合同生效

33.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已收到中标人按规定办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式生效。

34.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 ◆ 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监理方）_____

(造价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拟将现状展览中心（新馆）升级改造为博物馆，同时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功能调整及设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华博馆总建筑面积约 26067.98 m²。项目建设主要包括：（1）对现状展览中心（新馆）进行外立面及屋面维修、整体结构加固、内部装饰改造及展陈工程建设、公用辅助工程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2）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外立面及屋面设施维修、用房功能调整、内部装饰改造及完善、展陈设施改造及完善、公用辅助工程及配套设施设施调整及完善等等；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①工程监理部分，本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②造价咨询部分，工程预算编制到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工程咨询服务期

①工程监理部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
服务；②造价咨询部分，整个施工阶段（其中：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完成招标控
制价编制）。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工程监理: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_____。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

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监理合同；
- 6、造价合同；
- 7、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①工程监理部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②造价咨询部分，整个施工阶段（其中：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30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双方承诺

- 1、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承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应的工程咨询任务。
- 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分别由联合体中的监理方和造价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各自收取的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全额发票。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九、本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承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监理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造价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拟将现状展览中心(新馆)升级改造为博物馆,同时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功能调整及设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华博馆总建筑面积约 26067.98 m²。项目建设主要包括:(1)对现状展览中心(新馆)进行外立面及屋面维修、整体结构加固、内部装饰改造及展陈工程建设、公用辅助工程改造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等;(2)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外立面及屋面设施维修、用房功能调整、内部装饰改造及完善、展陈设施改造及完善、公用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设施调整及完善等等;

4.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153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1351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

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5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伤亡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每缺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监理人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 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 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设备名称：_____；投入时间：_____ 至_____；欠缺此设备扣款_____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 比例为:_____, 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费系数均为1.0。如监理业务属招标项目的,则监理结算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和经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如监理业属直接委托的,则监理结算费用将根据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时所报的下浮率和经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每月支付一次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监理费率×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核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完成工程总造价×监理费率的85%时即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签署《工程验收报告》时,支付至工程完成工程总造价×监理费率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额外工程酬金由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项目名称：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
价控制服务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拟将现状展览中心（新馆）升级改造为博物馆，同时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功能调整及设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华博馆总建筑面积约 26067.98 m²。项目建设主要包括：（1）对现状展览中心（新馆）进行外立面及屋面维修、整体结构加固、内部装饰改造及展陈工程建设、公用辅助工程改造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等；（2）对现状华博馆（台山馆、鹤山馆、恩平馆）（旧馆）用房进行外立面及屋面设施维修、用房功能调整、内部装饰改造及完善、展陈设施改造及完善、公用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设施调整及完善等等。
4.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1539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19 万元。
5.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整个施工阶段（其中：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的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即从工程量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 第 016 号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及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大写）_____（¥_____）。

2. 计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3 条。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江门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

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

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016号文、《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及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后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计10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发出催告通知要求委托人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委托人在催告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合理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提前十个工作日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1.5 委派本项目的驻场造价工程师至少 名，姓名： ，证书编号： 。

3.1.6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工程师均须驻场。驻场是指：视工程建设进度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需要以及招标人的要求而驻施工现场，但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10天。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 施工图预算编制提交时限：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的施工图设计进度，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后开始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工期按

《CECA/GC10-20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的规定执行，并提交书面成果报告3份（电子版1份）；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要求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人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并同意执行委托人提出的处理办法。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技术、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2.3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按委托人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天的缺勤处罚。

4.2.4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委托人交付各项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30%；逾期达 10 日或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非因委托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交还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设备，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而导致委托人需要重新招标的，因重新招标所生产的费用，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

(3) 因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委托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应由咨询人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金额的发票。

5.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5.3.1.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709 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的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20%。造价咨询费的收费基数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预算价为准。

1、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按_____万元计算并支付咨询费进度款。

(2) 完成并提交每一单位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初步成果后，按该单位工程预算价占总投资建安费的比例，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中该单位工程所占部分的 20%。

(3)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按该单位工程预算定案价占总投资建安费的比例，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中该单位工程所占部分的 10%。

(4) 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50%。
从施工开工开始计算，每月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合同价*50%*(当月已完工程款额/施工合同价款)，共支付至暂定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 80%时为止。

(5) 本项目的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若非投标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结算；已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但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20%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变化的内容进行调整，服务酬金计算按本合同计算规则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专用条件 4.2.4 款约定的情形。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自行承担各自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江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上述用途前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因咨询人使用不当侵犯委托人的知识产权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 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 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单 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附录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图预算书	按《CECA/GC10-20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的规定执行	3	按本合同约定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按施工合同约定	4	按本合同约定
	合同价款调整	按施工合同约定	4	按本合同约定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按施工合同约定	4	按本合同约定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按施工合同约定	3	按本合同约定
其他服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只提供部分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其他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监理 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要求、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的监理任务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任务，严格执行投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报价如下：

监 理 费 下 浮 率 为 _____（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监理费投标报价暂定为 RMB¥_____元（大写：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率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暂定为 RMB¥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工程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相关造价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项目合同。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的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某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人。

2.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2）成员一职责分工：_____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说明：本协议书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成员一（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五、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服务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服务工作大纲。服务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 工作范围及目标：结合本工程范围内单项、分部或分项工程类别和物质特征说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还应分别对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阐述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具体要求。

3. 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

4. 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6.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工程保修的监理办法及人员配置

12. 合理化建议

13. 监理报告一览表

七、辅助资料表

表 7.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1、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2

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企业工程监理业绩（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达到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注：1. 工程监理业绩：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承接过工程监理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承接过的造价咨询项目。附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7.3.1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造价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称 或职务	专 业	管理 内容	岗位证书及进场 时间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监 理工程师						
4. 拟投入的造价工程师						
5. 拟投入的监理员						
6. 拟投入的造价人员						

注： 1、申请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量填入拟派驻的主要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工程师及造价人员。

2、主要监理人员附个人简历表（按表 7.3.3 格式每人一张）、职称证书、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3、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造价人员 2019 年 9 月-11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造价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4、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一旦中标，则所投入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的职称证（原件）、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原件（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由业主核查。

表 7.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造价工作年限		
专 业			注册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监理/造价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注：1. 总监业绩附工程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 造价负责人业绩附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 造价负责人附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7.3.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证 号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专 业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注：1. 按不同专业单独具表。
2. 附本表所列人员证书。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监理员提供监理员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复印件，若有其它证书可相应提供其复印件。
3. 所有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表 7.4

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新购、租赁	设备是否 放置施工 现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测量设备，并说明规格、用途等。

八、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九、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我公司在_____工程项目投标，对有关涉及拟投入的
监理人员问题承诺如下：

一、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承诺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三、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终止合同的处罚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投标报价承诺书

十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 2019 年 9 月-11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十二、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作出行政处罚，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招投标、严重失约行为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关于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定义的范围填写。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5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4.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权重+综合评分得分×权重+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

4.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

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内容表》、《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

6.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综合评分标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附件二）。

6.3 报价得分计算

6.3.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报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

标委员会将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B - A| \times 100}{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4 信用因素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格式见附表五）

6.4.2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

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6.5 综合评分要求

6.5.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5.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5.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6.6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6.6.1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附表六）

6.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二、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7	凡属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登记手续的；						
8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与网上核查不相符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资格审查内容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及要求： 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 <u>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u> 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4	造价负责人	具有 <u>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u> 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5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造价负责人									
5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6										

备注：1、符合评审要求的打“√”，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打“×”。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3、表中全部条件符合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 值	分项 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 意见
一 服务 大纲	50 分	工 程 总 体 策 划	10	10	1. 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深刻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特别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得 10 分； 2. 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一定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相对合理，得 8 分； 3. 对项目工程的总体策划有一定的认识，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认识不足，得 6 分。		
		进 度 控 制 的 方 法 及 措 施	8	8	进度控制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合理，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措施得当。目标明确最多得 3 分；方法合理最多得 2 分；措施得力最多得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最低得 0 分。		
		质 量 控 制 的 方 法 及 措 施	8	8	质量控制要求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目标明确最多得 3 分；方法合理最多得 2 分；措施得力最多得 3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最低得 0 分。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方 法 措 施 及 环 境 管 理	8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方法合理，措施明确，环境的计划、质量、技术管理得当。安全文明施工方法合理最多得 3 分；措施得力最多得 3 分，环境管理得当最多得 2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8 分，最低得 0 分。		
		投 资 控 制 的 方 法 及 措 施	8	8	投资控制的分析和措施明确，事前、事中、事后投资控制的分析和措施明确合理，得 8 分，其次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无投资控制分析和措施的，不得分。		
		合 同 管 理	8	8	合同管理措施得当，合同纠纷监控措施可行，信息管理任务、措施明确并符合要求，得 8 分，其次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不得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值	分项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意见
二 企业 业绩	32 分	公司业绩	10	6	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曾获以下奖项的，按以下规则得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4 分，两小项得分合计超 4 分的，按 4 分计： (1)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监理的同类别工程曾获国家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即工程优质）奖项的每项得 <u>1.5</u> 分，获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即工程优质）奖项的每项得 <u>1</u> 分，获地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类（即工程优质）奖项的每项得 <u>0.5</u> 分。累计最高得 <u>4</u> 分。 (2) 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监理的同类别工程曾获国家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u>2</u> 分，获省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u>1</u> 分，获地市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项的每项得 <u>0.5</u> 分。累计最高得 <u>2</u> 分。 本项(1)+(2)合计最高得 6 分 备注：同一项目各级奖项不累计，并且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同一项目只可得质量类奖项或安全生产管理类奖项评分，并且以得分最高的奖项为准。		
				1	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工程的得 <u>0.5</u> 分，增加一项加 <u>0.5</u>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1	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且规模相当工程工作的得 <u>0.5</u> 分，每增加一项加 <u>0.5</u>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2	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曾承担过一项同类别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u>5000</u> 万元以上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的得 <u>1</u> 分，每增加一项加 <u>1</u>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新技术经验	2	2	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在新技术项目监理方面有突出经验的，按以下规则得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2 分： 已竣工验收的监理项目中，曾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且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或以上的得 2 分(证明文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日期为准)，其它情况不得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值	分项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意见
		公司信誉	4	2	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曾获国家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2 分，获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u>1.5</u> 分，获市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u>1</u> 分。本项最多不超过 2 分。		
				2	合同信誉良好(联合体牵头人)（近两年或多年连续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资历、业绩	8	2	近五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曾担任同类别工程总监工作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与本招标项目专业类别相符合，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u>8</u> 年以上的得 <u>2</u> 分、 <u>5</u> 年以上的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的工程曾获得国家级工程建设类奖项的得 3 分，省级工程建设类奖项的得 2 分，获地市级工程建设类奖项的得 1.5 分，本项目不累计。		
				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执业资格年限 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执业资格年限 5 年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历、业绩	4	2	有 3 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且具备建筑装饰类学历专业、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监理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本项目不超过 2 分。 专业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即职称证)或学历证为准。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目不超过 1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获地市级或以上工程建设监理类个人优秀荣誉称号的得 <u>1</u> 分，否则得 <u>0</u> 分。 备注：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荣誉不累计。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4	4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监理组织机构的监理人员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工程建设监理类个人优秀荣誉称号的每名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监理员有获得地市级或以上优秀监理员荣誉的每名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本项合计累计不超过 4 分。		

类别	分数	分项内容	标准分值	分项分	评 分 内 容	得分	评审意见
三 投入 人员 配置	15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	15	11	除总监、总监代表外，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且配置齐全（即：配有本工程 <u>建筑</u> 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u>2</u> 名， <u>给排水</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1</u> 名， <u>电子</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1</u> 名， <u>结构</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1</u> 名， <u>测量</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1</u> 名）的得 <u>7</u> 分，每少一名扣 <u>1</u>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u>3</u> 年及以上工作实践经验。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 <u>1</u>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u>4</u> 分。		
				2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每增加派驻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u>1</u> 名，加 <u>0.5</u>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2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造价负责人外，每增加派驻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的专业工程师 <u>1</u> 名，加 <u>0.5</u>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四 仪器 设备	3分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	3	3	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符合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需要且配置齐全的得 <u>3</u> 分，基本齐全(大于或等于 <u>80</u> %)的得 <u>2</u> 分，配置不齐全(小于 <u>80</u> %)的得 <u>1</u> 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专业以其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准。派驻现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造价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余各专业以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即职称证为准，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原件备查。

2、计算时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评分以一百分为基础分，总分由各分项分组成；

4、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竣工的项目，工程监理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同类别项目（或工程）指已竣工的公共建筑工程（视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定）；

6、监理业绩中规模相当工程指已竣工的一项规模不低于单体面积10000m²以上（含10000m²）的单项公共建筑加固改造或室内、外改造工程，或单项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或配套设施工程。

7、获奖荣誉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书或官方网上截图)，时效以获奖证明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8、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9、监理业绩资料需提供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由工程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四方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10、如评委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11、公司业绩中“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工程得分”与“企业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监理一项已竣工验收同类别且规模相当工程工作的得分”，

同项业绩不累计，并以得分最高项为准。

12、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 2019 年 9 月-11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并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如有监理人员和造价人员不在养老保险清单上，相应项目不得分。

13、工程建设奖项、公司信誉中的监理类企业奖项、监理人员个人荣誉奖项的颁发单位，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其颁发的奖项无效。

14、招标文件中有关“在本单位注册”的描述，为在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的本单位注册。

附表一：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核查情况
		姓名	聘用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号	

说明：1、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将注册人员列出，经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投标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代理确认，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核查上述所列内容，并将核查结果提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2、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网上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评标委员会代表：

监督人员：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招标代理：

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A	投标报价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综合评审记录表

综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人 得分		工程 总体 策划	进度 控制 的方 法及 措施	质量控 制的方 法及措 施	安全文 明施工 方法措 施及环 境管理	投资控 制的方 法及措 施	合同 管理	公司 业绩	新技术 经验	公司 信誉	总监理工程 师、造价负 责人资历、 业绩	总监代 表资 历、业 绩	其他监 理人员 的配置	拟投入 监理仪 器设备	总 得 分
1															
2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四：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综合评审得分 (综合评审得分=算术平均数 A)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	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等级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等级分 （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等级分 （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	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信用得分 （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	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得分算术平均值 （信用得分=信用等级分）	信用得分 （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联合体其他成员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值×20%）
1								
2								
...								

注：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单位，联合体其他成员栏目不需填写，综合信用得分为投标单位的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监督：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审得分	信用得分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报价得分×____%+综合评审得分×____%+信用得分 ×信用因素权重（____%）（注：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 确定的，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未确定的权 重，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报价得分权重+综合评审得分权重+ 信用因素权重=100%）	排名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